

2008/09 學年經改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¹

補充申請指引

1. 改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1 改善措施推行前，有意升讀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他們只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以應付有關課程的學費。
- 1.2 本計劃經改善後，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

2. 申請資格

- 2.1 你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合資格在 2008/09 學年申請本計劃：
 - (a) 年齡為 25 歲或以下（即於 1982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註冊全日制¹學生；
 - (b) 修讀經本地評審²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位³（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
 - (c) (i) 尚未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副學位課程學生；或
(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但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包括所有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的銜接學位課程學生；或
(i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學士課程學生；如持有副學位學歷，有關學歷必須已通過本地評審（包括所有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以及
 - (d)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居留權，或在開始修讀有關課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 3 年或以上。這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留學生。

¹ 如以面授形式授課，“全日制”課程每年的面授時數一般應不少於 450 小時，以一個學分相等於 15 個面授小時計算，這類課程每年應有不少於 30 個學分。如以非面授方式授課，學習時數一般不少於 1 350 小時。

² 經本地評審課程是指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本地評審課程登記冊內的課程。在 2008/09 學年，本計劃只涵蓋那些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包括在登記冊內的課程。登記冊將於 2008 年 6 月底上載到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2.htm>），以供查閱。

³ 就本計劃來說，香港樹仁大學提供的四年制文憑課程亦包括在副學位課程之列。

2008/09 學年經改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補充申請指引

3. 申請方法

- 3.1 假如你是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而現正修讀學士學位／銜接學位課程，並擬同時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本計劃，請參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補充申請指引[FASP/1A-S(2008)]，及選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格D [FASP/DA(2008)]遞交申請。有關表格可從學生資助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下載。請不要使用表格G [FASP/GA(2008)]或表格S [FASP/SA(2008)]，因為這些表格只供未取得副學位學歷的學生使用。申請人須每年提出申請。
- 3.2 假如你是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而現正修讀學士學位／銜接學位課程，但只申請本計劃，你應選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表[NLSPS/3A(2008)]。你亦可於本處網頁(網址：<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下載該表格。請不要使用申請表[NLSPS/2A(2008)]，因為這份表格只供未取得副學位學歷的學生使用。申請人須每年提出申請。你須於限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有關證明文件交回就讀的院校(即開辦你擬就有關課程申請貸款的院校)，院校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本處處理：
- (i) 身份證影印本；
 - (ii) 學生證影印本及／或院校取錄通知書(適用於新生)；如果你的學生證上並無列出你於2008/09學年就讀課程名稱，你須遞交其他文件以茲證明；
 - (iii) 載有你的姓名及戶口號碼的儲蓄戶口存摺或戶口月結單的影印本；
 - (iv) 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收據；以及
 - (v) 已取得副學位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畢業證書或院校的書面證明等)。
- 3.3 由於本處須核實申請人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學歷，申請人須請頒授副學位學歷給你的院校先填寫申請表[NLSPS/3A(2008)]辛部，然後才把申請表交回你現時修讀學士學位／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3.4 2008/09學年的課程編號一覽表將於2008年6月底上載到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以供查閱。申請人亦可到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下載及查閱「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登記冊」。

4. 截止申請日期

4.1 (a) *舊生：

填妥的申請表須在2008年8月1日或之前交回本處。

(b) *新生或在 2008/09 學年修讀新經評審課程的學生：

填妥的申請表須在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內或課程經評審的一個月內交回本處，兩者以較後的日期計算。

*由於行政上的安排，個別院校或許需要另定一個較早(或較遲)的截止申請日期，以便收集申請。申請人應留意個別院校的公布。

5. 申請結果通知及貸款發放

- 5.1 假如你只申請本計劃，而你填報的資料齊備，在一般情況下，本處會在收到你的申請日起計算的 3 個星期內，將申請結果通知書發給你。假如資料不齊備或與提交的證明文件不相符，本處會要求你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因此審核時間或會較長。
- 5.2 假如你申請本計劃前，曾就同一課程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並獲批貸款，由於本處或須調整你在本計劃下可獲得的貸款額，所需審批時間亦會延長。
- 5.3 你所獲得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通常會分兩期發放。如你在指定的日期或以前，把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交回本處，本處將於該日期後的 6 星期內，把第一期貸款存入你的銀行帳戶；但若你未能如期交回貸款文件，有關貸款可能延遲 4 星期後才獲發放。第二期貸款(即餘下的貸款額)將大概於 2009 年 1 月或 2 月期間發放。

6.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

- 6.1 你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為你全年應繳學費、學習支出及基本生活開支。
- 6.2 假如你同時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並獲得資助，你可獲得的最高總資助額，為你全年應繳學費、學習支出及基本生活開支與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可獲得的資助之間的差額。

2008/09 學年經改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補充申請指引

7.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 7.1 假如你就本計劃認可的課程，獲本計劃及／或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批出貸款，其後再獲「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以致按上述各項計劃所得的資助總額超逾了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本計劃下的最高資助額，本處會調整之前批出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或免入息審查貸款金額。有關安排如下：
- (a)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或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超額部份，會以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批的助學金抵銷。假如助學金不足全數抵銷應退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或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超額部份，尚欠的餘額將自動由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應獲發給的貸款中扣除。這筆以「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抵銷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或免入息審查貸款，會視為已被你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所接受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以及
- (b) 因應上文第 7.1(a)段所述的抵銷超額貸款安排，你之前借取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或免入息審查貸款將相應減少。調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或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日期，將是「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日期。由首次發放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或免入息審查貸款日起計至調低貸款額當日為止，所有多付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或免入息審查貸款，須按本計劃及／或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條款收取利息。

8. 其他資料和查詢

- 8.1 上述為有關 2008/09 學年經改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內容摘要。請參閱 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指引 [NLSPS/1A(2008)]，或瀏覽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以了解本計劃的其他申請程序及資料。
- 8.2 假如你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處聯絡，詳情如下：
-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04 室
學生資助辦事處-免入息審查貸款組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 本處於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查詢熱線：2150 6222
網址：<http://www.sfaa.gov.hk>
電郵地址：wg@sfaa.gov.hk
圖文傳真號碼：3101 1908